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附件隨文送達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張明憲

電話：0422289111#37443

電子信箱：sk070929@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青字第1090134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立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案，檢送「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會109年11月18日聖修字第10901030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本局長青福利科

局長彭懷真公假
副局長陳坤皇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綜合計畫科 收文:109/11/20



151090136218

有附件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 年 4 月修正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備查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不符合。	■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 ☐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 理由：環評書圖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長期照顧）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其中（長期照顧）為誤植，予以取消。變更為「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環評主管機關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
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申請備查內容
(變更開發行為名稱)

開發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一)開發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二)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21 號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變更開發行為名稱),變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故申請備查。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案原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由台中縣政府以 85 年 9 月 23 日八五府環一字第 20670 號函核准,因開發行為名稱、土地地段地號、基地面積、建築規劃配置、建築使用強度、停車數量與配置、分期分區開發等內容變更。於 109 年提出「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長期照顧)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並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90119052 號函定稿。

其中計畫名稱中「(長期照顧)」為誤植,將其取消。本次開發行為名稱申請變更回復為「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變更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 八五府環一字第20670 號函核准	歷次變更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中市環綜第1040057493 號函核准	中市環綜字第1090119052 號函核准		
開發行為名稱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不變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長期照顧)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計畫名稱內(長期照顧)為誤植，本次計畫名稱變更為「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

台中縣政府 函

陸年英發

號

送	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年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受文者	行	正	本	副	本	位	單	文	字	號	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批	示	批	示	批	示	批	示	批	示	批	示	批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及審查結論各乙份，請將公告張貼於公告牌至少十五日，俾民眾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二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卅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社會科予以列管追蹤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	縣長 廖正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公府環二字第 20670 號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評估書摘要」。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 (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本縣環境保護局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三)、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執行，並將監測結果按季送本縣環境保護局備查。
- (四)、本計畫在開發前半年，若自來水供應期程不及配合時，業主應另覓充足水源，如規畫取抽（用）地面水、地下水，應進行其環境影響調查、預測、分析及訂定對策，並應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 (五)、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且廢棄物之貯存應預留足夠空間並確實規劃清除處理。
- (六)、各項水土保持、坡地災害預防及保育區設置除報告書中承諾事項需採行者外，應另依水土保持機關審核之水土保持計畫書辦理。
- (七)、本案應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逐項說明並納入定稿本。

二、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后附。

縣長廖了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份於環境影響評估書第五章中詳述)

✓ 1. 名稱 (中文)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附設台中縣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2. 製作本	☐ 環境影響說明書之 主要依據 ☐ 評估書	☐ 法令規定 1.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 法令名稱 2. 環境影響評估法 ☐ 其他 (請註明) 一般性開發行為環境 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3. 計畫規模	興建老人安養中心: 9.9 公頃		
4. 場所所在位置及所屬行政轄區		台中縣太平鄉頭汴村 (如本文圖3-1及5-1所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鈞閔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s00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40057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1冊，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爰此，請貴局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執行追蹤，並請依旨揭環評書件內容核發相關許可。
- 二、請開發單位及說明書評估單位依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計畫科

2015-06-05
14:38:05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

號

承辦人：王曉玲

電話：22289111#66115

電子信箱：hl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90119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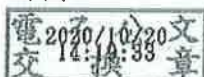
「曉明新村」老人安養(長期照顧)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1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9月3日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73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109年10月13日聖修字第10901028號函辦理。
- 二、惠請局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執行追蹤，並依旨揭定稿環評書件內容核發相關許可。
- 三、副本抄送開發單位及說明書評估單位，請依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計畫科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長期照顧）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開發行為名稱、開發單位負責人、土地地段地號、基地面積、建築規劃配置、建築使用強度、停車位數量與配置、分期分區開發內容）

（定稿本）

開發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長期照顧）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開發行為名稱）

本案係依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立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提出變更開發行為名稱，因應臺中縣市已合併為臺中市及考量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實施長照計畫與未來區內使用需求，調整開發行為名稱由原「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立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變更為「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長期照顧）中心計畫」。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第 7 款，提出備查之內容，變更開發行為名稱。

2.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長期照顧）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開發單位負責人）

本案係依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立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 P.3-1、3-2 頁提出變更開發單位負責人，由劉瑞瓊變更為「吳富柔」，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第 36 條第 2 項提出備查之內容，變更開發單位之負責人。

3.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長期照顧）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土地地段地號、基地面積）

本案係依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立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 P.3-1、3-3 頁提出變更土地地段地號、基地面積。本次變更係因民國 107 年 11 月 11 日申請地籍圖重測，依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重測結果，基地土地之地段地號變更及配合地籍重測基地面積數值調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第 36 條第 2 項第 7 款提出備查之內容，變更土地地段地號、基地面積。

4.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長期照顧）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規劃配置、建築使用強度、停車位數量及配置、分期分區開發內容）

本案係依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台中縣立私立「曉明新村」

